

高雄市「婦女館『展示室』-性別議題與團體培力方案」計畫

105年11月01日高市社活字第10539092400號簽奉核准

壹、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示「辦理民眾性別議題活動」之多元性別活動。
- 二、 婦女福利考核指標辦理婦女福利及權益維護相關理念之宣導暨重要政策、計畫或活動方案融入性別觀點。

貳、緣起：

有鑑於本市各團體在婦女與性別議題的認知與掌握性差異性，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以下簡稱本館）須由原單純資源與平台的提供者擴充發展成為培力角色，以推展符合婦女福利服務績效考核之性別意識培力內涵暨推動性別平等之目標。

為積極推動性別意識之培力，本館擬於106年度起，將展示室空間，由原單純提供婦女、團體個人申請展覽創作之模式，轉型為提供予為推動女性/性別議題等創作，培力女性(藝術)創作者或團體，藉由展覽推動團體與民眾之性別意識培力之空間，為此積極辦理相關展演活動。因此，本館特定開放在地/婦女團體或女性創作者申請展示室空間，提供創作發表之平台與機會，特訂定本計畫。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肆、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

伍、展示期程：每年1-12月期間

陸、實施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

柒、參觀對象：一般民眾、高雄市各級學校師生、各非營利組織、社團

捌、實施內容與進程

一、申請對象：

(一) 一般性展覽:

1. 本市女性/(藝術)創作者
2. 團體

(二)主題性展覽:由本館於每年度依照規劃主題邀請團體策展

二、申請期程:

(一)一般性展覽:於展覽前一年度七月統一提出申請(次年度檔期)。

(二)主題性展覽:由本館每年規劃主題，邀請本市婦女團體及相關非營利組
織討論策展。

三、各項內容規劃與執行:

(一) 一般性展覽

1. 展覽方式:申請展覽之單位，於展覽作品中討論並設置「性別/女性專區」，從「性別主流化」、「CEDAW」觀點思考並設計展覽專區。
2. 展覽內容:展覽、茶會、體驗活動。
 - (1)展覽:由申請單位策展及訂定展覽主題。
 - (2)茶會:由申請者/單位設計開幕茶會之形式，並於展覽前至少2個月內，與本館進行茶會形式之溝通協會。
 - (3)體驗活動:由申請單位依主題設計至少一場之體驗活動。
3. 活動宣傳:展出之宣傳(含DM、海報、邀請卡、新聞稿撰寫)由展出者負責，新聞稿應於展覽2個月前提供予本館發布，本館保留修改權。

(二) 年度性別主題展

1. 展覽內容:展覽、記者會、茶會、體驗活動。
 - (1)展覽:依據年度計畫，邀請團體進行聯展與主題展。

(2)茶會:由本館配合主題內容邀請團體辦理開幕茶會。

(3)記者會:由本館暨受邀單位共同策劃安排記者會。

(4)體驗活動:配合展覽主題內容辦理體驗活動。

2. 活動邀約與宣傳:

(1)年度性別主題展之內容為:

a. 「看見女人・看見城市」婦女節影像展

b. 性別 x 教育

(2)由本館於每年下半年婦女團體聯繫會議或溝通平台會議，邀請團

體串聯辦理性別議題聯展。

四、申請與審查

(一)每年7月受理次年度展出申請後，於8月召開審查會議，9月函文通

知審查結果，如該年度尚有展覽空檔，得再開放申請，時間另行通

知。

(二) 審查標準

指 標	比 重	內 容
理念與創意	(25%)	計畫意義以女性發展、性別平權之關為基礎；嘗試新的想法。
執行力	(25%)	計畫具體可行；目標明確；策展與活動(茶會、體驗活動)規劃可於期限內完成。
計畫效益 (宣傳方式)	(20%)	計畫(茶會、展覽、體驗活動)之預期參與人數、團體及活動文宣與宣傳(媒體)管道之多元性。
社會回饋	(20%)	申請計畫內容符合取之社會並用之於社會並且能影響更多女性/性別議題創作者、非營利組織，投入對性別議題之關注。
書面資料	(10%)	資料準備詳盡度；內容撰寫完整度。

玖、經費來源：

(一) 一般性展覽:由策展單位自籌辦理。

(二) 年度性別主題展:申請本局或中央相關補助經費辦理。

拾、預期效益：

一、連結婦女團體及社區、在地社團，透過團體合作，並透過展覽提供

民眾參訪，推展團體暨社區民眾之性別意識。本計畫估計辦理 6-8

梯次展覽、記者會1場、茶會5-7場、體驗活動9-12場，參訪人數達1600人次。

二、透過展覽申請，增進團體之性別意識，並藉由婦團及社區間之經驗交流與合作互動，激盪議題結合，促進相互連結，並促進公私部門之協力與連結。

三、透過各項活動宣導與展覽，推動落實CEDAW，倡導性別平等。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執行需要修改之。